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7樓

承辦人：林倍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0934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0923404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4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GMNTQ8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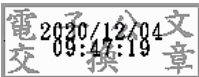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銓敘部修正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第12

點、第14點、第15點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11月30日部銓三字第

1095300346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 2020/12/04 14:19 電子公文 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